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事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闫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因闫国庆先生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彭新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彭新敏简历

彭新敏先生，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3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万里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